

证券代码：836514

证券简称：光华伟业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3月30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2年3月20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义浒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董事杨义浒、薄建彬、刘敏、祁儒祯、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因深圳新冠疫情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总经理代表管理层汇报 2021 年经营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2-009、2022-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编制了《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1-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薄建彬先生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为确保公司有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健康平稳运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非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总额不超过 8000 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融资方式、担保方式、融资期限、融资额度等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其中：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贷款、流动资金借

款、固定资产抵押贷款、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贸易融资、银行承兑汇票敞口、票据池融资、融资租赁等；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满足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确保其资金流畅通，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融资业务发生的融资类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

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以上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展期或续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

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杨义浒先生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

- 1、在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的薪酬为每年 3.6 万元（含税）；
- 2、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按其所任岗位领取薪酬，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
-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公司未向其发放任何薪酬和津贴；
- 4、高级管理人员年薪水平与其承担的责任、风险和经营业绩挂钩。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组成。基本薪酬主要考虑职位、责任、能力、市场薪资行情等因素确定，不进行考核，按月度发放；绩效薪酬根据个人岗位绩效考核情况、公司目标完成情况等综合考核结果确定，按各考核周期进行考核发放。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提议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2 年度审计和其他常规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

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同时对《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变更为：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工程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生物材料、生物降解制品、生物医用材料的制造销售；3D 打印材料、3D 打印设备、3D 打印服务；纺织纤维等。

上述事项的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此次变更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1-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1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董事会审议《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杨义浒、薄建彬、祁儒祯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枝江市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陈大柱、阮长顺、黄光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2-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反对/弃权原因：无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1 年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30 日